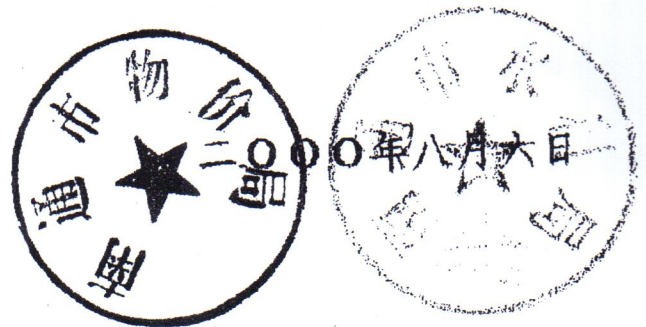


水费管理机构，配备专管人员，做好水费工作。对各类用水状况进行一次普查，确保这次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顺利实施打下良好基础，切实加强企业用水计量收费工作，并作为当前水费工作的主要内容来抓。同时做好水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，保证水费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水费及时到帐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逐级上交，物价部门要加强对供水水价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

四、这次供水价格调整后，各类水费上交省、市的比例为：上交省为实收水费的20%，上交市为实收水费的5%。另上交省、市管理费各为实收水费的2%。

五、农业水价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，其他用水(除自来水行业用水外)价格从2000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调整 水利 供水 价格

抄送单位：市委农工部，市经委、市建委、市农业局、

交通局、水产局、市自来水公司、市有关单位

南通市物价局办公室

二〇〇〇年八月六日印发

共印120份